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96年11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21日第1022700012號簽呈同意公告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為著作升等及學位升等。

第三條 著作升等者，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刊登於經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或曾獲國科會成果獎助，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

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除須為單一作者外，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至多以二篇計，其篇數由院規定之。

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本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本系對教師升等適用之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於每年三月底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評會核備。

第四條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份，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依本準則第六條計算。

第五條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之作者。

升等教授者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少需三篇屬 SCIE/SSCI 或 IEEE/ACM 期刊論文，升等其它等級教師者至少需兩篇屬 SCIE/SSCI 或 IEEE/ACM 期刊論文。

第六條 如為合著著作其篇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者，則計為一篇。
- 二、參考著作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篇數：
 - (一)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8 篇，第二作者得 0.6 篇。
 - (二)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7 篇，第二作者得 0.4 篇，第三作者得 0.3 篇。
 - (三)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為 0.6 篇，其餘作者均分 0.8 篇。
 - (四) 如為 EI/TSSCI 但不屬 SCIE/SSCI 或不屬 ACM/IEEE 期刊之著作，其實足篇數計算後之總和採計上限如下：
 1. 申請升等教授者，上限為 1.0 篇。
 2. 申請其他各級教師者，上限為 1.3 篇。

第七條 著作升等者，其研究成果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參考資料)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

第八條 學位升等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著作升等辦理。

第九條 系教評會對教學成績之評審，依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等內容審查之。

- 一、教師之教學績效由系教評會委員按每學期教學時數及教學評鑑結果評分，每學期最高以一百分計算，以現職內最近三年之表現為其分數。
- 二、教學時數包括授課與論文指導分別計算評分。以每週為單位計算，每學期計算一次。其計算方法為：
 - (一) 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之授課時數以教育部規定為準，達於此標準者給七十分，每短少一小時扣二分(情形特殊或有爭議者由系教評會委員認定)。
 - (二) 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 指導碩博士論文每位加一分，最多加三分(以指導論文時數抵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抵減部分不予加分)，同一位碩士生最多採計 2 學期，博士生最多採計 4 學期，共同指導部分依指導教師意願認定之。
- 三、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及教學評鑑，以廿五分為限。
- 四、翻譯或編著教科書或正式教材，每本可加總分一至三分，由系教評會委員評分，以平均成績為準，最多可加至六分。

第十條 系教評會對服務與合作之評審，依申請者於本系服務工作、學校行政工作及其他服務工作等內容審查之。

- 一、系上服務工作：最高可得 50 分，包括服務年資、會議出席情形、本系各委員會及系友會委員、系上實質服務工作及其他具體表現。
- 二、學校行政工作：最高可得 30 分，包括擔任系所主管、學校組長以上或各處室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擔任院校正式會議代表或委員，及其他具體表現。
- 三、其他服務工作：最高可得 20 分，包括在國內外正式學術會議中擔任主席或主持人、在國內外正式學術會議中擔任評論或評審工作、學術期刊審查、主辦或協辦系際以上活動，有助提高本系聲譽、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與校外單位合作計劃及其他具體表現。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生效日前五年內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者，並須符合本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評審。
- 二、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 五、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號等。
- 六、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 七、如尚未刊登，但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副教授升等之分數為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計算之篇數減四後乘以五再加八十分得之；其他各等級教師升等之分數為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計算之篇數減三後乘以五再加八十分得之。計算後之分數，最高為一百分。

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

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若為不同意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並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須基於上述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之評量結果進行綜合審查，應經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升等案始為評審通過。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底前連同外審名單資料送達電資學院。

每位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準則所規定之專門著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院級及校級各須至少二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惟如一人評定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或一人評分不及格，惟有一人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加送一人審查。

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條所規定者）通過外審後，不必重複外審，惟其代表著作（併同參考著作）必須重新送審。

本系對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應經院、校教評會審議核備。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及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